

「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李德仁系友考古學論文出版紀念獎學金」辦法

99年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系友李德仁先生對台灣考古學研究及發展之熱誠貢獻，並培育台灣考古學優秀研究人才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名稱：本獎學金定名為「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李德仁系友考古學論文出版紀念獎學金」。
- 三、獎學金管理：
 - (一) 本獎學金基金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整，交由本系以專戶存入銀行，以本金做為獎學金之支用。
 - (二) 本獎學金特設管理委員會，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核事宜。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考古學專任教師擔任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四、獎助對象：本系在學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，**含投稿時具學籍之三年內畢業生。**
- 五、名額：不限，可從缺。
- 六、金額：新台幣1萬元至5萬元不等。
- 七、申請資格：

以已接受刊登之文章提出申請，並以考古學相關之學術期刊為優先。
- 八、申請日期：

每年兩次。第一次：5月1日起至31日止。
第二次：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。
- 九、繳交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接受刊登之文章抽印本。
 - (三) 刊登證明或目錄頁。
- 十、獲獎者請以書面向獎學金提供者致謝，盡可能於出版品註明曾獲本獎學金，並提供文章之電子檔供本系存檔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